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陈博斌：本院受理原告陈鹏龙与被告陈博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505民初227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：被告陈博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陈鹏龙借款本金4,200元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减半收取计25元，由被告陈博斌负担，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本院交纳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7日)

